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300号，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7,806,521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股份81,924,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23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1人，代表股份7,934,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8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4,155,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850%。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5,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7,76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7%。均为中小投资者。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普通股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86,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1%；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67%；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9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6%；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0,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34%；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8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8%；反对2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5,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29%；反对2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8%；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9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反对2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0,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71%；反对2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7%；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8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3%；反对2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93%；反对2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1%；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88,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2%；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81%；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3%；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82,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0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4%；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82,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00%；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3%；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7%。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87,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7%；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4%；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63,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6%；反对2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0%；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8%；反对2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7%；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1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77,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7%；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6,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82%；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3%；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5%。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93,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3%；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11%；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12《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63,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7%；反对2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30%；反对2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1%；弃权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8%。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谭闯然、方韬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5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回购股份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2022年回购事项"），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1月15日，2022年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

2、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股份5,962,219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专用证券账户。至此，2022年回购事项的已回购股份已经全部处理完成，其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一、2022年回购事项的实施情况

2022年回购事项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1月1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5日，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回购事项已回购股份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回购事项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拟定用途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943,7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97%，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非交易过户；

2、"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5,018,5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55%，于2025年9月12日完成非交易过户。

综上，2022年回购事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三、2022年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回购指引》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年回购事项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及已回购公司股份处理情况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237,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柯国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183,130	99.9937	47,290	0.0054	6,741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2,814,148	98.9593	47,290	0.0355	6,741	0.0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8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5年8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1105.67	-0.10	73361.61	2.40
地区	30.63	13.04	200.06	44.86
国际	2485.96	19.78	17460.73	51.72
合计	13622.27	3.05	91022.40	9.2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014.57	1.08	6893.99	3.44
地区	2.79	13.97	18.34	43.40
国际	324.72	25.89	2349.94	54.48
合计	1342.08	6.17	9262.27	12.97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4.71	12.52	528.85	13.35
地区	0.14	15.76	0.79	7.51
国际	110.97	37.63	822.82	58.16
合计	185.81	26.28	1352.46	36.95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6801.82	-0.24	45183.03	1.89
地区	26.85	4.62	178.37	39.27
国际	376.09	20.58	2681.45	51.29
合计	7204.76	0.69	48042.85	3.89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41.57	17.45	298.80	16.04
地区	0.12	58.96	0.63	23.10
国际	12.73	36.93	92.70	54.33
合计	54.42	21.56	392.13	23.28

载运力	2025年8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2280.15	-1.07	84593.22	1.57
地区	38.93	14.14	286.79	37.59
国际	3222.08	24.57	23867.49	49.48
合计	15541.16	3.38	108747.51	9.33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144.37	-1.50	7882.38	0.41
地区	3.12	10.37	20.83	36.64
国际	372.37	21.28	2727.84	46.66
合计	1519.85	3.28	10631.06	9.32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04.33	-8.96	1516.46	-8.19
地区	0.46	-7.81	3.23	1.37
国际	138.42	6.72	1064.97	23.97
合计	343.21	-3.22	2584.67	2.81

载运率	2025年8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90.44	0.88pts	86.72	0.70pts
地区	78.68	-0.76pts	69.76	3.50pts
国际	77.15	-3.09pts	73.16	1.08pts
合计	87.65	-0.29pts	83.70	-0.04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6.56	6.98pts	34.87	6.63pts
地区	30.12	6.13pts	24.35	1.39pts
国际	80.17	18.01pts	77.26	16.70pts
合计	54.14	12.65pts	52.33	13.04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66	2.26pts	87.46	2.56pts
地区	89.43	2.83pts	88.06	4.15pts
国际	87.20	3.19pts	86.15	4.37pts
合计	88.30	2.40pts	87.12	2.82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5年8月，本集团引进1架B737-8MAX飞机，1架A321NEO飞机。截至2025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54架飞机。

2025年8月，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增长3.38%，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3.05%，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0.69%。货邮运收入吨公里同比增长26.28%，货运及邮运量同比增长21.56%，货邮载运率同比增长12.65个百分点。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22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总股份的72.04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0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92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67%。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6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417%；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5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42%；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含16项子议案）

4.01《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047%；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5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5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4.04《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07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07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693%；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08《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0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693%；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1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6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2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9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12《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2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071%；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